

# 最新白糖供货商 中国石油联营协议合同 热门(实用10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白糖供货商篇一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借款人（以上简称甲方）\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

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万\_\_\_\_\_仟元整。

## 第二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每学期、学年度发放贷款的利率，根据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档次进行确定，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人无须通知借款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或计息方法也做相应调整。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 第四条借款用途

此贷款只能用于甲方在校期间的学杂费及生活费用。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做他用。

第五条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个人储蓄或信用卡账户，并留有足够的余额，授权乙方于约定的还款日自动从该账户中扣收应偿还债务。

## 第七条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的学杂费部分由乙方按学年度分次划入甲方就读学校所指定的账户（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甲方借款的生活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学期分次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月）

## 第八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一次性归还贷款本息法/月均还款法/递增还款法）归还。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由财政贴息50%，其余50%由甲方按\_\_\_\_\_偿还。

## 第九条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_\_\_\_\_偿还贷款本息。（如甲方享受贷款宽限期，利息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_\_\_\_\_偿还，贷款本金自宽限期满的次月开始偿还。）还本付息日为当月的20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按照现行利率，甲方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额每学年度确定一次，每学年度内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为：

## 第十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第种方式担保：

（一）由\_\_\_\_\_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

（二）由\_\_\_\_\_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

（三）由\_\_\_\_\_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新的抵押物、质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 第十一条 提前还款

甲方在合同生效一年后，若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在还款日前\_\_\_\_\_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借款人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 第十二条 甲方

### 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如下：

(一) 甲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如下：

(一) 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 甲方承诺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将及时通知乙方：

1. 住所发生变化；
2. 个人财产状况发生恶化；
3.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三) 甲方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_\_\_\_\_天存入足额资金以备支付。

### 第十三条扣划

甲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可由乙方从甲方开立在中国银行各机构的账户上直接扣划。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_\_\_\_\_的比例计收违约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在公开报刊及有关媒体上公布

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全部立即到期：

- （一）甲方逾期未付本金或利息超过\_\_\_\_\_日；
- （二）甲方逾期及挪用款项总额达\_\_\_\_\_元人民币；
- （三）甲方在第十二条中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所作的承诺；
- （五）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七）甲方或保证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十）甲方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以至影响债务清偿的。

#### 第十五条费用

与本合同订立、履行及纠纷解决有关的费用，均由甲方支付或偿付。

#### 第十六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 第十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_日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

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一、本合同适用<sup>v</sup>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如下第\_\_\_\_\_种方式加以解决：

（一）依法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九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 第二十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 第二十一条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授权签字人：（签字）\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 白糖供货商篇二

联营甲方：

联营乙方：

联营项目：

联营期限：

联营方式：遵照合同法条款执行

联营经营协议：

甲乙双方互助互利友好协商，就等工程联合经营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联合经营的原则，双方利益按照签合同规定款项执行。

二、双方共同成立联合班子，设立相应的机构和人员配备，由乙方全面负责，搞好施工安全管理和财务管理。

三、甲方责任：

1、负责承揽工程、签订合同。

2、负责协调与发包方的关系，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及时沟通信息，便于乙方正常施工。

3、负责发包方按时调拨工程款事项，按时工程结算。



#### 四、乙方责任：

- 1、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本合同，全面负责。
- 2、根据工程要求，认真组织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要认真的保质保量，安全的完成施工任务。
- 3、随工程施工进度按每天、每月、每季度及时向甲方认真上报，不准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给甲方提供良好条件，及时的达到批交批结。

五、本协议具有《合同法》相关条款的同等法律效力，受《合同法》保护。

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补充争执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 白糖供货商篇三

根据《\_协议法》、《\_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承包范围及内容： 。

建筑面积： 。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也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协议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料机消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甲方与业主的总承包协议中所涉及到的本分包协议内容、包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和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协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 第二条 协议工期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协议工期：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共 个日历天。

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价的 计算，按天累计。

### 第三条 预付款担保及履约担保

乙方同意以下列第 种方式对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乙方履行协议进行担保，乙方须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向甲方提供预付款银行担保、分包履约担保书。

预付款银行保函：在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前，乙方需出具

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即 万元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给甲方，预付款银行保函的期限为从预付款支付前开始到预付款在每月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全部回扣完为止。

履约保函：在协议签订后 天内，并在第一笔工程款支

付前，乙方需出具协议金额的 %计 万元的银行保函给甲方，履约保函期限从本协议内容开工到乙方完成协议规定全部义务(除保修义务外)为止。

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协议签约后 天内，乙方须提交合

同金额的 %的履约保证金 万元于甲方的指定银行，至乙方完成协议约定全部义务(除保修义务外)为止返回保证金。

分包工程款抵冲履约保证金：从甲方付乙方第一期工程款

开始，扣协议总价的 %工程款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扣款期数从第一期甲方付乙方工程款开始到第 期甲方付乙方工程款结束，共分 期扣完，并必须在分包工作量达到50%协议总价前暂扣完毕，等乙方完成协议约定全部义务(除保修义务外)为止，开始释放暂扣工程款部分。

履约担保的其他约定方式： 。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协议全部义务(除保修义

务外)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及他人损失的,乙方同意除在质量、工期、安全标化等方面受到本协议相应条款约定的罚款和承担甲方受到各方面(包括业主方)的罚款外,还同意将该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及赔偿之费用。

####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工程预付款: 万元。

乙方须在每月20日将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上报甲方。乙方上报的工作量应按协议条款第六条有关协议价款计算约定进行计算(一式二份,盖企业印章,并附编制电盘和计算书),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提交监理、业主,在得到监理、业主批准后,在业主向甲方支付工程款到帐后十天内,甲方按被批准的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和相应的到帐工程款,扣除甲方代扣代缴的税金、甲供材料、甲方管理费、质量保修金、履约保证金、甲方管理人员费用、各类罚款等相关费用后,按 % 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工程款累计支付不超过累计完成工作量的 %,竣工验收完成并办理好工程结算手续后30天内支付 %,留 %作为保修金,等 年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且业主保修金到位后支付。

### 白糖供货商篇四

合同编号: \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借款人(以上简称甲方): \_\_\_\_\_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万 \_\_\_\_\_ 仟元整。

### 第二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 \_\_\_\_\_ 月，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第三条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每学期、学年度发放贷款的利率，根据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档次进行确定，按 \_\_\_\_\_ 结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人无须通知借款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或计息方法也做相应调整。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 第四条借款用途

此贷款只能用于甲方在校期间的学杂费及生活费用。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做他用。

第五条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个人储蓄或信用卡账户，并留有足够的余额，授权乙方于约定的还款日自动从该账户中扣收应偿还债务。

#### 第七条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的学杂费部分由乙方按学年度分次划入甲方就读学校所指定的账户(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甲方借款的生活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学期分次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月）

## 第八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 (一次性归还贷款本息法/月均还款法/递增还款法) 归还。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由财政贴息50%，其余50%由甲方按\_\_\_\_\_ 偿还。

## 第九条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_\_\_\_\_ 偿还贷款本息。(如甲方享受贷款宽限期，利息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_\_\_\_\_ 偿还，贷款本金自宽限期满的次月开始偿还。) 还本付息日为当月的20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按照现行利率，甲方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额每学年度确定一次，每学年度内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为：

## 第十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第 种方式担保：

(一) 由\_\_\_\_\_ 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

(二) 由\_\_\_\_\_ 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

(三) 由\_\_\_\_\_ 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新的抵押物、质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 第十一条提前还款

甲方在合同生效一年后，若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在还款日前\_\_\_\_\_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借款人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 第十二条甲方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如下：

(一)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甲方承诺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将及时通知乙方：

1. 住所发生变化；
2. 个人财产状况发生恶化；
3.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三)甲方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_\_\_\_\_天存入足额资金以备支付。



### 第十三条扣划

甲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可由乙方从甲方开立在中国银行各机构的账户上直接扣划。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_\_\_\_\_的比例计收违约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在公开报刊及有关媒体上公布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

- (一) 甲方逾期未付本金或利息超过\_\_\_\_\_日；
- (二) 甲方逾期及挪用款项总额达\_\_\_\_\_元人民币；
- (三) 甲方在第十二条中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所作的承诺；
- (五) 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七) 甲方或保证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十) 甲方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以至影响债务清偿的。

### 第十五条费用

与本合同订立、履行及纠纷解决有关的费用，均由甲方支付或偿付。

### 第十六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 第十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_日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八条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一、本合同适用<sup>v</sup>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如下第\_\_\_\_\_种方式加以解决：

(一)依法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九条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 第二十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 第二十一条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授权签字人：(签字)\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 白糖供货商篇五

甲方：

负责人：

乙方：

承办人：

身份证号：

电话：

根据《\_协议法》、《\_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屋顶的防水、防潮、防漏工程事宜达成并签订协议以资遵照执行。

一、 工程名称及地址：

二、 承包方式：

三、工程计算：

四、工程价款：

五、工程工期：

六、工程要求：

1、防水材料、产品名称：

2、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工完料净、场地清。

3、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建筑法规、严格按照国家建筑质量规范及屋面工程、防水工程施工规范合理施工，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材料，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承诺对维修后的屋面防水质量保修五年，五年内出现渗漏水问题，乙方负责修复，因顶层层面渗漏水造成的装修损坏或其他问题均有乙方负责无偿、及时修复。如在保修期内，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不予修复或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工程施工中，乙方应遵守甲方物业管理规定，避免对物业正常使用的影响，工程施工中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对因本工程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安全事故负任何责任。

5、乙方施工需拆除、移动，不能损坏业主财产，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6、乙方施工时，必须将屋顶沙石垃圾清理干净，不得损坏原有防水基础。

七、结算方式：

1、乙方料进现场预付工程款 %工程款，为 元。

2、乙方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付 %工程款，为 元。

3、房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 日内付 %，为 元。

4、剩余 %工程款，作为工程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无质量问题情况下，支付给乙方。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 白糖供货商篇六

乙方：

甲方、乙方根据《\_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指购买本项目房屋的客户)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如甲方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

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优良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乙方返修范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修。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和业主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如业主另有索赔要求，则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业主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甲方和业主签字后立即生效，甲方负责知会乙方，并将乙方须承担的费用总额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

##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4、住宅领地凯旋帝景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5、供热及制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2年。

## 3. 保修的时间性

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业主和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业主和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或业主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 4. 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业主和甲方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a□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b□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c□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d□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e□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客户强烈投诉。

因乙方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xx元以下的，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xx元以上的，按照2倍计算。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甲方书面知会乙方，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5. 乙方维修安排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委派两名全权代表(土建1名，安装1名)在现场办公，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甲方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在接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乙方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

a□通讯地址：

b□电话/手机：

c□传真：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



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每一住户，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

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甲方管理，服从业主的监督，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每人每次。

## 6.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5%。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式为：

质量保修金返还的起止日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止。

保修期满2年，监理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及甲方对保修质量无异议后7天内无息支付乙方工程质量保修金总价的80%。

保修期满五年，监理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及甲方对保修质量无异议后7天内办理完成保修金结算，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手续后无息支付乙方工程质量保修金总价的20%。

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 7. 其他

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白糖供货商篇七

乙方： \_\_\_\_\_

鉴于：甲方获<sup>v</sup>批准，对其资产进行了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并作为发起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了乙方。甲方向乙方注入重组前属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的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炼油、化工、管道运输、产品销售、有关科研机构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下统称“核心业务”）。根据重组，甲方对外合作勘探开发石油资源的业务无偿划入乙方，并获国家批准将其已签订的对外合作勘探开发陆上石油资源协议（详见附件一）的权益，转让给乙方。据此，双方协议如下：

### 第1条 权益的转让

#### 1.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

b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三十日内，将石油协议及其他一切有关文件交付乙方；

c 乙方在此按本合同之规定，接受转让权益，并承担与转让权益有关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2 甲方继续作为石油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并根据国家授权

继续行使石油协议项下由国家石油公司享有的权利（详见附件二），监督管理石油协议的执行。

1. 3 石油协议所规定的需要向国家报请审批的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要求后的三十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该等审批文件。

1. 4 甲方授权乙方

□a□管理国内有关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发的对外合作业务。

□b□负责石油协议执行过程中有关法律文件、转让合同、补充合同、石油协议终止合同、石油协议修改合同的谈判，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签约后执行。

1. 5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石油协议项下原由甲方享有的独立的经营权，并有权委派管理人员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执行石油协议。

1. 6 乙方在执行石油协议的过程中，有权根据石油协议的规定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就其经营自负盈亏。

1. 7 乙方有权通过签订承包合同或其他类似合同再委托其子公司、地区公司、分公司或关联公司实施石油协议，但乙方必须就承包方或受托方的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同时，该等合同不得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仍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 第2条 合同执行期限

2. 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全部合同执行完毕时止。如果国家法律、条例和法规另有规定，双方将根据法律、条例和法规之规定，对本条所述的合同执行期限进行相应修订。

### 第3条 双方的义务

3. 1 甲方保证乙方不受因为甲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而引起的索赔、诉讼或费用开支造成的损害。

3. 2 乙方保证甲方不受因为乙方履行石油协议的义务和责任而引起的索赔、诉讼或费用开支造成的损害。

### 第4条 双方进一步的保证

4. 1 甲方和乙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为，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合同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 第5条 变更与终止

5. 1 当客观条件发生变化，一方认为有必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且另一方认为合理可行时，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

5. 2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应当终止，除非双方另有同意：

□a□本合同期限届满，或

□b□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合同，或

□d□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 第6条 资产所有权

6. 1 本合同生效后，在石油合同有效期内该等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资产（不包括资料、信息）归乙方所有。

## 第7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 7.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a□甲方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d□甲方签署本合同没有违反勘探开发合同中有关转让条款的规定。

□e□甲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 7.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a□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d□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

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 第8条 不可抗力

8.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8.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8.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9条 其他规定

9.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9. 2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合约、理解和通

信。

9. 3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9. 4 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合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需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9. 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9. 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 第10条 通讯

10. 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a□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b□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c□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0. 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

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11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 1 本合同应适用^v^法律并应根据^v^法律解释。

11.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12条 附则

12. 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12.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并呈报^v^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白糖供货商篇八

乙方：

根据《\_合同法》《\_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工程施工及事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严格执行和遵守。



一、工程概况：\_\_\_\_\_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量：\_\_\_\_\_

4、工程内容：\_\_\_\_\_

5、工程价格：\_\_\_\_\_

6、合同工期：\_\_\_\_\_

二、利润分配：

经双方协商另签合约

三、经过协商，甲乙双方自愿以各负其责的形式组成联合施工团队，从而确保《施工合同》的顺利实施。《施工合同》正式签订后，经营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a□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全权委托，负责开立银行账户，配备相关的账外资金等一切前期工作，并按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保证金等相关款项。

2、负责组建工程项目部（含为乙方设立办公室，购置办公用品及办公设施），全权负责工程施工，必须做到安全生产、质量第一、文明施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章纳税，合法施工，独立承担安全生产中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一切安全事故均与乙方无关。严格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任务。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误工、罚款、清场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b□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该项目前期所有的联系、洽谈、协调等工作并承担前期所有业务费用，确保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订工程承包正式《施工合同》并完善各项手续等工作，负责协调施工期间所有的周边环境关系，确保工程顺利竣工。

2、为加强该项目的经营、管理，乙方派员参与“财务管理”（乙方在甲方银行账户印鉴中加盖一枚私章），以确保乙方股权利益，乙方不参与甲方施工期间所有管理工作，不承担施工中的质量、安全、工期责任。甲方在该项目的盈亏和内部利益分配发生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 五、双方约定

1、本协议书与《施工合同》同时生效，本协议不受甲

方企业改制、更名、法人代表或股东变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恒定的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白糖供货商篇九

根据《\_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全体合伙人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联合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达成联合经营协议如下：

一、联合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和经营场所。

第1条 联合企业的名称为：

第2条 联合企业的经营场所：

二、联合企业的经营范围：

三、联合人的姓名、住所。

1、联合人： 身份证： 地址：

2、联合人： 身份证： 地址：

3、联合人： 身份证： 地址：

四、联合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1、联合人 % 。

2、联合人 。

3， 出资。

4、超过该日

期将实际现金出资比例分配股份。

## 五、 联合人权利和义务

第1条本联合企业由联合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

第2条联合人在联合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联合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联合人个人承担。

第3条在执行联合业务过程中，因联合人的过程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全体联合人承担责任。

第4条联合人不能成为其他联合企业的联合人。

第5条联合存续期间，联合企业积累的财产和权益为联合企业财产，为联合经营使用。

## 六、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联合人按实际出资额享受利润分配，没有出资人只占干股，享受分配联合人共同承担企业亏损风险）

第6条本联合企业税及企业正常开支后利润提10%公积金（用于扩大生产，联合人和职工的福利），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7条企业亏损，按联合人投资比例承担责任。

## 七、 联合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8条经全体联合人一致同意，为执行联合企业事务联合人，对外代表联合企业，其他联合人不再执行联合企业事务人。

第9条执行事务的联合人依照联合章程或联合人授权进行经营

# 白糖供货商篇十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根据\_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_\_\_\_\_省\_\_\_\_\_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_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在\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作经营的\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三条合作公司的名称为\_\_\_\_\_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

第四条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_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

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经营,统一核算。合作期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

(注: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明)

####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一)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二)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货币)

第十条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注:甲方所

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或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不计入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甲、乙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

甲方:提供总面积为\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征用土地费和缴纳土地使用费。(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方法,根据双方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_\_\_平方米。

乙方:投资总额为\_\_\_元,其中:现金\_\_\_元;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元(详见附表);工业产权\_\_\_元;其他\_\_\_元。

第十二条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天内办完征拨手续,交付合作公司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天内交付合作公司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付时间,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

乙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入合作公司在特区内银行开立的帐户内。第一期应汇入\_\_\_元,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天内汇出,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第二期必须汇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汇出的时间为\_\_\_,用途由公司董事会胡定。(注:应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乙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公司的生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_\_天内运至中国港口。

(注:乙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甲、乙方必须另订立合同,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六章合作各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 第十四条甲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二)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三)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物资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特区内的运输；

(五)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六)协助合作公司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七)协助合作公司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八)协助合作公司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九)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十五条乙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二)办理合作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三)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四)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六)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七章合作经营期限

第十六条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_\_\_\_年，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合作公司的成立日期。

合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有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合作期限。但必须在合作期满六个月前，向\_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提出申请批准。

## 第八章利润分配和偿还乙方投资

第十七条合作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使用和分配：

(一)提取\_\_%作为合作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

(二)以\_\_%偿还乙方的投资，预计\_\_年还清乙方的全部投资；(注：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

(三)其余部分按甲方\_\_%，乙方\_\_%分配。

## 第九章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合作公司的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境外市场销售(或全部外销)。其中：

(一)向外销售\_\_%；

(二)经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内销\_\_%。

(注：销售办法可灵活多样，可由公司或乙方负责向外销售；也可由公司与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代销；对内销部分

也可由公司或甲方经销。)

## 第十章董事会

第十九条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决定公司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等一切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董事\_\_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名，乙方委派\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_\_名，由乙方委派。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四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董事会议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召开董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董事不能出席时，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举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董事长是合作公司的决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

##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合作公司设经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理部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人。总理由\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方推荐\_\_人，另一方推荐\_\_人，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第二十六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组织领导合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总经理必须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半年向董事会作一次财务结算报告。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给予应得的处分直至解聘，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合作公司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职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_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总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帐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

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甲、乙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二条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设审计师一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四章 纳税与保险

第三十四条合作公司应按\_有关税法缴纳各种税款。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设在特区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决定。

####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件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三十七条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

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仍应赔偿履约一方的经济损失。

### 第三十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合作条件时，以逾期的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_\_\_\_\_元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注：或按出资额的百分比计算)如逾期\_\_\_个月仍未提供，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天内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 第十七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八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_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第十九章文字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解释有矛盾，以中文本为准。

## 第二十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六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合作公司对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互送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乙方各\_\_份，合作公司1份，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_\_份，具有同等效力;影印本\_\_份;分报有关机关。

第五十条本合同于19\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

在中国\_\_省\_\_市签字。

甲方：\_\_\_\_\_公司乙方：\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